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2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0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〔以下簡稱本會〕，以負責規劃、統整，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審議學生事務工作之重大決策與法規及其執行。
- 第三條：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日間部二人、進修部一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：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，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五條：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主任（組長），及與會議有關之業務承辦人員均須列席學生事務會議，並提出報告。
- 第六條：本會之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得提行政會議報告之。
- 第七條：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需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